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的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公司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其他非独立董事四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如下：

（1）独立董事：刘渊先生、王学华先生、祝祥军先生，其中祝祥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2）职工代表董事：黄海雄先生；

（3）其他非独立董事：曹洪海先生、邵雪枫先生、惠兵先生、张云龙先生。

上述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且无异议。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董事长选举情况

经全体董事选举，同意曹洪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董事会审议并决议，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当选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祝祥军	王兴华、张云龙
战略决策委员会	曹洪海	王兴华、刘渊
提名委员会	刘渊	邵雪枫、王兴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兴华	惠兵、祝祥军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人员如下：

- 1、聘任曹洪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2、聘任邵雪枫先生、惠兵先生、于之茵女士、顾松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徐高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4、公司将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职位空缺期间由董事长代行职责。

5、聘任杨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由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并认可，其中财务总监的聘任也取得审计委员会的认可。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专项说明

曹洪海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 2004 年 1 月加入公司以来，历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洪海先生对公司的战略规划、业务布局及经营管理情况较为熟悉，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曹洪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有利于保持公司战略决策与经营执行的一致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保障公司战略的连贯性与执行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该项安排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均能够有效履职，对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制衡机制较为完善。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决策与审批机制，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形成权责清晰、流程规范、监督有效的运行机制，有效保障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曹洪海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相匹配，有利于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和经营管理的稳定。在现有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等约束和保障措施下，该安排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完善治理机制，确保公司规范、独立、稳健运行。

四、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立虎先生、冯晓鸣先生、孙新卫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立虎先生、冯晓鸣先生、孙新卫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立虎先生、冯晓鸣先生、孙新卫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三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关于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其他情况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徐高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本次董事会换届，公司将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职位空缺期间由董事长代行职责。

3、证券事务代表杨欢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文件，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0-85633777

传真：0510-85632888

电子信箱：zqsw@wce.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谊路 36 号。

六、备查文件

- 1、《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

曹洪海先生，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1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无锡爱德旺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无锡晟朗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2月至今任无锡零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无锡鸿晟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无锡鸿领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6年6月至今任锡德固新(无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曹洪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9,30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7.73%，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曹洪海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于之茵女士为其配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邵雪枫先生为其姐姐的配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惠兵先生为其姐姐的配偶；曹洪海先生、邵雪枫先生、惠兵先生三人不存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曹洪海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邵雪枫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副厂长、副总经理、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邵雪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48,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79%，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曹洪海先生为其配偶的弟弟；公司现任董事张云龙为其女婿；除此以外，邵

雪枫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邵雪枫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惠兵先生，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副厂长、副总经理、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无锡鸿晟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无锡鸿领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惠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48,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79%，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曹洪海先生为其配偶的弟弟，除此以外，惠兵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惠兵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云龙先生，199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13 年至 2015 年在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工作；2015 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碳氢绿动（无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云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453%，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邵雪枫先生为其岳父；除此之外，张云龙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云龙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黄海雄先生，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具备核电 LT/VT II 级资格（泄漏试验和目视检验二级资格）；1993 年 7 月加入公司，历任车间技术员、技术科副科长、不锈钢车间副主任、质检科科长；200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质量部部长；201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 年 9 月 24 日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黄海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渊先生，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农工党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江南大学人工智能与计算机学院院长和江南大学数字媒体学院院长、科技部信息安全技术领域 863 专家组成员、

无锡市计算机学会副秘书长、中国计算机学会外设委员副主任、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江南大学教授兼博士生导师、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人民政府参事；2026年10月26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渊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学华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江南大学法学院讲师、江苏金渠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曾任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江苏省知识产权（江南大学）研究中心副主任（负责法律教学科研工作）、上海汇业（无锡）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10月26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学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学华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

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祝祥军先生，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无锡苏南日用工业品（集团）公司会计、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鑫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无锡福祈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卓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10 月 26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祝祥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祝祥军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个人简历

总经理曹洪海先生、副总经理邵雪枫先生、副总经理惠兵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董事个人简历。

于之茵女士，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上海益普索咨询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0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于之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曹洪海先生为其配偶，除此以外，于之茵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之茵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

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顾松鹤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1997年至2004年任公司车间主任、销售经理；2004年至2008年任公司生产部长；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顾松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177%，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徐高尚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4年8月至1997年12月任无锡华夏建设经营发展总公司会计；1998年1月至2012年4月历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2026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6年4月至今兼任苏州创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徐高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177%，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杨欢先生，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中级会计师，具有证券、期货、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国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风控/合规风控/客服中心副经理、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江阴市富仁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江阴泰迪服饰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利安达创业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等；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杨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72%，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